

#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津轻职院人〔2020〕12号

## 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聘用合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人事管理，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队伍，促进学院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拟定的天津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3〕75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6〕23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聘用合同管理办法》。此办法经2020年第四十四次院长办公会审议，2020年第37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按照本管理办法认真落实。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3日

#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聘用合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人事管理，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队伍，促进学院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拟定的天津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3〕75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6〕23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现就聘用合同管理制定本办法。

## 一、聘用合同的订立

（一）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均要按照实际工作岗位和所属编制订立聘用合同。

（二）聘用各类工作人员必须在（市）编制部门批准的编制数额和人事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岗位限额内进行。

（三）学院与工作人员订立聘用合同期限原则上为3年。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或在本单位工作已满25年的，本人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学院与工作人员此次订立聘用合同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近3年通过公开招聘进入学院且已签订聘用合同未到期的工作人员，此次不再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四）聘用合同订立程序：

1、根据部门工作职责确定工作岗位，明确各岗位名称，性质和岗位职责；

2、进行工作人员岗位认定，需竞聘上岗的履行竞聘上岗程序，产生适应岗位的人员；

3、订立聘用合同。

(五) 签订聘用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聘用合同一式三份，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各执一份，并存入工作人员档案一份。

(六) 订立聘用合同采取书面形式，统一使用《天津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七) 建立聘用合同管理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内容包括工作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现住址、联系方式、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岗位，聘用合同的订立、期限、变更、履行、续订、解除、终止等情况。

## 二、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聘用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按规定程序变更合同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二) 聘用合同期满或当事人双方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行终止。经双方同意，可续订聘用合同。

(三) 学院与工作人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四) 受聘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学院可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五) 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院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与受聘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六) 受聘人员受开除公职处分或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可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七) 受聘人员办理辞职或按本办法在聘用期间内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聘用单位。

(八) 受聘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受聘人员应当坚持正常工作，继续履行聘用合同；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 三、聘用合同的其他规定

(一) 内退及已按照《考勤制度》履行长期病休的工作人员暂不签订聘用合同，视实际工作状态再行签订。薪酬待遇按照考勤制度执行。

(二) 学院根据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对签订聘用合同的受聘人员进行考核。

(三) 受聘人员受聘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监察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2〕59号）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四)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学院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五) 聘用合同（人事关系）解除、终止后30日内，学院人事处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工转档及申领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3〕83号要求，到所在区就业管理部门办理聘用合同（人事关系）解除备案手续。

(六)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天津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实施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不一致的，按《天津市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实施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执行。

(七) 本办法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教代会讨论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1日